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1066416A號 附件: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自113年9月3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問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再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30天。

二、再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四、再公開展覽範圍:再公展編號第12案及新增編號第15案。

五、都市計畫再公展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說明會時間:民國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說明會地點:本市新營區公所3F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 新營區中正路30號)。

六、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 (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 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七、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s://udweb. tainan. gov. tw)之「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副市長趙卿惠代行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9 次會議決議 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臺 南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臺	南	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計	畫	名	稱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物 (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 1059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第	委員會第
變法	更 都	市化	計	畫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	更都市	計	畫機	& 關	臺南市政府	
本 之	案 起公 言	開	展日	"	公告自民國106年08月17日起30 (106年08月17日起。) 1. 宣尺(5年5月1日起於新春 20天年5月1日起於所及 20天年5月1日至108年 20天中國111年10月4日至 20天中國111年10月4日起於 20天中國111年10月4日起於所及 展覽30天,111年10月4日至 日刊登於聯合報。 1. 民國108年5月22日上午10時 公時整局上午10時之所3F禮堂、民所3F禮堂、民所3F禮堂、民所3F禮堂、所3時整假會 2. 民國111年10月27日上午10 時整假新營區公所3F禮堂、111年10月 時整假新營區公所3F禮堂、所3F禮堂、 日下午2時整假柳營區、 日下午2時整假柳會。 行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管府子 管府子 管本111 整月至 等局子 一个 一个

人反		團體映		本意	案	之見	詳之意	各級見綜	都理	市計畫	畫委	員	審	議	本	案 之	こ公	民画	戊 團	體	東	凊
本	案	提交名	各絲	及都	市	計	市		級	臺南 [*] 93 次						拿 1	09	年9	月	30	日:	第
		員會					內	政	部	內政 1012 會議	次會	議	及	113								
							1	くして														

壹、再公開展覽辦理緣起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後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2 次大會審議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再公開展覽 30 天,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22 件,經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9 次大會再行審議通過,依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市府採納部分陳情意見而修正本會第 1012 次審竣之變更內容部分,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再公開展覽內容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之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最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詳時十一),以依上述決議,本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資周延。

貳、法令依據及再公開展覽多圖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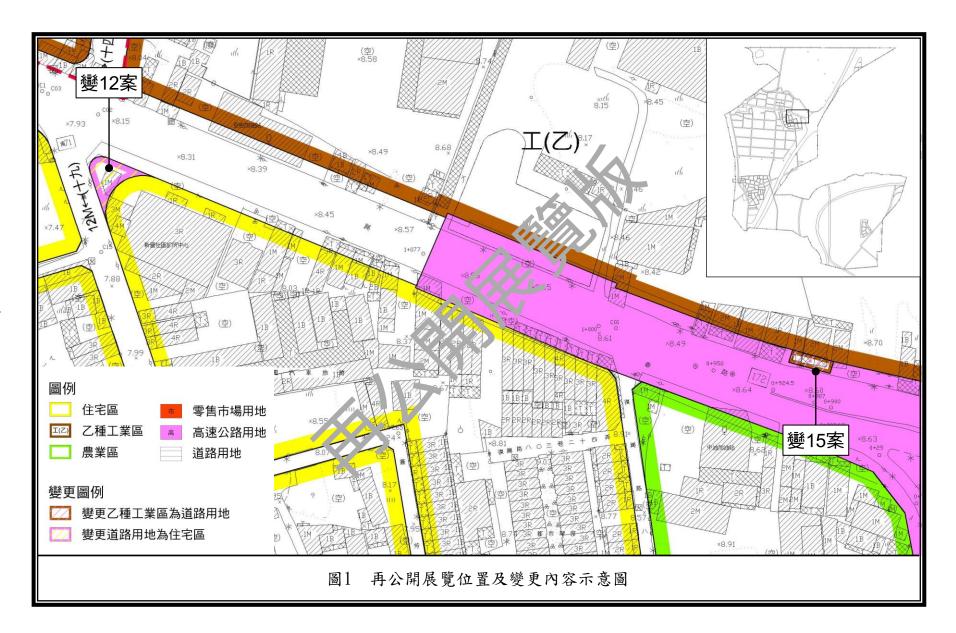
參、再公開展覧絲更案件

依113年7月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9次會議決議內容,再公展編號第12案及以及本次新增編號第15案,係因採納部分陳情意見而修正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2次審竣之變更內容,本次針對上述變更案件共計2案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

表 1 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上共	丁公 州	月展覧	<u> </u>		7 台	- 71		幺面	中心		
再公展編號	報部 編號	原公展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公頃	<u>+</u>	內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12	12	-	嘉	芳		交		地		1. 1. 1. 1. 1. 1. 1. 1.	括 443-1 地。

T	la va	F > P		變更	内容		
再公展編號	報部編號	原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冊 5元	細弧	納用加		(公頃)	(公頃)		
				(4%)	(A'R)	其 民 政 所 大 所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15	再人 22	-	高速 公路 新 營 西側		道路用地(0.0094)	者。」規定得免 1.依年3月30 1年3月30 1日3月30 1日3月	括新營區茄 苳段 130-1、 131、131-1、 131-2 、 132-2、132-3 地號等6筆土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9第 1/159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

另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_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進行核定案件第4案時,董副主任委員建宏因有要公先行離席,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持至會議結束;核定案件第1案、第4案及第5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第8案與張委員桂鳳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1058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山為「八德埔頂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

第 2 案:桃園士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三二號道路西南側、午一號道路東側及民生路西側等2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案」。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配合石門水庫至新 竹聯通管工程)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下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報部審議編號第16-1~16-8案開發期程展延」再提會討論 案。
- 第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 農業區為公墓用地)(配合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範圍調 整)案」。
- 第 8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學校用地(文 37)為機關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11時50分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11 年 5 月 24 日第 1012 次會議審決略以: 「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 範圍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見,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 (1) 年 10 月 4 日起依 法重新公開展覽 30 日,期門長於 22 件陳情意見,經該府 112 年 3 月 23 日府都 月字於 (120234734 號及 112 年 4 月 26 日府都規字集 (1221/27461 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因案情複雜,經於春村可,由本會王委員翠霙(召集人)、石前委員豐子、洪委員啟東、許委員君薇、劉前委員芸真組戊壽案小組,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紅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1130289953 號函及 113 年 7 月 1 日府都規字第 1130899581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暨補充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參採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准照專案小組 會議後再人 20 及再人 21 案補充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本會決議欄(詳附表),並退請臺南市政府併同本 會 111 年 5 月 24 日第 1012 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專案小組會議後再人20及再人21案補充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7	V 3	水寸、斑目以及17700	// TI / CDI /	系備允之公氏以图腹深阴息为	0.000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人	茄苳腳 段	李○明	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專案小組於112年10月		涉及陳情將計畫道路解編部分未便 採納,惟有關辦理用地徵收取得事	
20	1054 地號之		23 日提會討論,建議請市 府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徵		宜,仍請道路主管機關依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	
	12M 計 畫道路		收,用地取得期程乙案。 檢附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函		議意見,儘速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及 逕復陳情人有關用地取得期程。	程外,其餘照市府 研析意見。
			附影本乙份,但經費不足,無法執行。請貴大會		理由: 1.新營區茄苳腳段 1054 地號位屬	
			本次通盤檢討,廢除新營 區茄苳腳段1054地號十二		12M 計畫道路,有關陳情將該計 畫道路予以解編之補充書面意	
			米道路預定地,恢復原住宅區,還地於民,保障人		見,依據本府交通局 113 年 1 月 30日南市交綜字第1130059996號	
			民財產,依據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政府有保障人民		函表示:「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 未來北側住宅區開發後,為維持	
			財產權,便感恩德。		居民南北向通行權益,計畫道路有留設必要性 7-高 保留一條南	
					北向計畫追路」(計八片六),故 依交通之管機關 5 1 ,建議未便	
					採納。	
					本 イングラ (13年2月15日南市 上新二十51130244471 號函表示 112 ケエック	
					(本文): 「本局已於 112 年下半年 於本安納入 113 年預算執行評估 「安供共力事」時報、始末京漢略	
					大案件並向市長陳報,惟本市道路 開闢案件甚多,考量預算有限、 需求性及公益性等情形之下,本	
					二 需求性及公益性等情况之下,本 案未能納入 113 年預算,故將再 納後續年度研議;且依地方制度	
			111		法,市府預算尚須經議會議決,本局歉難逕復陳情人用地取得時	
再	新營區	並 ○海	t 5 ·	收	程。」(詳附件七)。	昭市存研析音目。
人	利 後 鎮 1397~1		有關位於臺東 1 字 4 區後 鎮 段 17.97-1420 、	邊界微調至		
21	426 、		1335~1330 美 生 34 筆地號	(中正路	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又同段 1410、1417及1418地號為行政	
	1335~1 330 等		建請微調都市計畫邊界至 北側道路「中正路 439	- /	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 有,其中1410地號位屬特定農	
	共 34 筆地號		巷」,將上述地號微調納入 都市計畫區內暨國土計畫		業區之水利用地,另 1417 及 1418 地號位屬都市計畫農業區	
			法之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說明:		土地。 2. 依 66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高	
			1.案址自農地重劃後數十年來,都市計畫其製訂時		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核定案」所載,本計畫位於	
			未曾考慮現況是否有道 路或自然邊界(案址北側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所在地,其 範圍以交流道為中心,向南約3	
			有道路:中正路 439 巷),就以套圖方式編列		公里,向西約2公里,向北約 1.6公里,北側都市計畫邊界線	
			都市計畫界線,造成同塊地被一分為二,分屬都市		於民國 68 年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計畫農業區與非都市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3. 市府刻辦理「大新營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	
			地・長期以來土地被畫分		規劃作業」,考量陳情地號之土	

編號	陳情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u>统</u>	位置		在用困 計慮然展員以9畫城。微邊區 路畫。同計路情 情調9 成使性擾又畫現邊區們北巷邊鄉案小界屬現到路民於都道屬 同上成 即案否編,民(微述第2.4都他。路門是上內案系 同上成 即案有定希に(微述第2.4都他。路門是上內案所 同上成 即案有定希以中調地 1公市土 (都理土內案人、將側實 同上成 即案有定希以中調地 2.4都他。路調點也微址巷 於畫中 是法道 行未路農專將正都號類頃計地 中市況在都側屬 、界路 系 1 一次 1 一		地所有權人總計為 40 人,本次連署書之土地所有權人為 20人,有權人為 20人,所有權人為 10%,且陳情事功。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12 年 10 月 23 日第 1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 一、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 二、有關市府採納部分陳情意見而修正本會第 1012 次審竣之變更內容部分,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再公開展覽內容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表一 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1, 11, 2, 14, 18, 70	初步建議意見
再 茄 苳 腳 張○溪 臺灣地狹人稠,此區隸屬 1. 無污染工業	用建議部分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
人 1 段 834	說明:	見。
地號 極優,經濟價值極高。 2. 展延本區發展		
1. 區塊交通便捷,南北各 宅用地。	案。 2. 茄苳腳段 834 地號位屬農	
有大排溝,並不存在防 洪問題疑慮。	2. 加冬腳投 004 地號位屬長 業區。	
2. 許多所有權人仍依賴	理由:	
此地維生。	1.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	
3. 此案已近二十年前思	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	
維,必須再從良規範。	畫所載,新田寮排水屬臺	
	南市市管區域排水,由於	
	原未編訂治理計畫,缺乏	
	治理之依據,經常遇雨季	
	生水患,為根治水患,依 水利決第 82 條及排水管理	
	辨注京 1. 規定及「易淹	
	水火 忌汽理 軍第 1 階段	
	寅施心。《(市)管區排新	
	· · · · · · · · · · · · · · · · · · ·	
	1 <i>齊3</i> 57 年 12 月 5 日經授	
	ルテ第 09720209340 號函	
	及定)編訂治理計畫,以為嗣後治理減少水患機率之	
	依據。	
	2. 新營區茄苳腳段 834 地號	
	土地係依據本府水利局	
	108年7月12日南市水工	
	字第 1080816155 號函所	
	示,涉及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定新田寮排水系統治	
	理計畫之市管區域排水	
	(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	
	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	
	線內之土地,係排水治理	
	需求,降低地區水患威	
	脅,故將部分農業區土地	
	變更為河川區。 3. 陳情將此區塊調整無污染	
	工業用地及增加住宅區等	
	事項,經查該區塊屬 107	
	年產業候選基地之北核心	
	2-1,涉及本府刻辦理之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產業候	
	選基地北核心 2-1 整體規	
	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將改 錄該案研議評估。	
	多	
再 茄 苳 腳 張〇越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 變更內容不同意	。建議未便採納。	照市府研析意
人2段 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說明:	見。

編	陳情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就 1 </td <td>位置 1064-2 1064-3 1064-4 地號</td> <td></td> <td>陳情理由 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 四次通盤檢討 第 同意變 10 案建地改河</td> <td>建議事項</td> <td>市府公 1064-2 1064-2 1064-3 10 公園於治水由乏生水瓣水的屬於治水相是 10 3無該 核計南未之,第 10 3無該 核計南未之,第 10 3無該 核計南未之,第 10 3無該 核計南未之,第 10 3 4 2 2 3 4 2 3 3 3 4 2 3 4 2 3 3 4 2 3 4 2 3 3 4 3 4</td> <td>初步建議意見</td>	位置 1064-2 1064-3 1064-4 地號		陳情理由 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 四次通盤檢討 第 同意變 10 案建地改河	建議事項	市府公 1064-2 1064-2 1064-3 10 公園於治水由乏生水瓣水的屬於治水相是 10 3無該 核計南未之,第 10 3無該 核計南未之,第 10 3無該 核計南未之,第 10 3無該 核計南未之,第 10 3 4 2 2 3 4 2 3 3 3 4 2 3 4 2 3 3 4 2 3 4 2 3 3 4 3 4	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43-17) 段	張〇朋	原大民徒會。 300 平方 300 平方 62 平方 62 平利 8 18 17 3 9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如要改成河川北 希望能全部微收 ^化 平方公尺	是一个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照見

土地,係排水治理需求,降低地區水患威脅,故將部分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 3. 陳情如要改成河川地,希望能全部徵收 62 平方公尺乙節,依據本府水利局 112年1月6日南市水行字第1120080764號函略以,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	
地號 現址距河流超過 30 公尺,應該不妨礙行水,懇請保留原址原建址物,這30 年也從未有淹水紀錄。 再 茄 苳 腳 大 宏 建 明 達橋上游護岸工程已 1 維 1 原 1 年 5 之 建議未便採納。	,其意見 ・ 請列 ・ 市預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後74、743-19 鎮15 743-19 段 9 2 新段地		設若台南市府因公益需	程序,有其序以氏胃商業人大方之一	1. 步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0	請關關 主管機 不利 建 陳 東 明 明 和 五 期 形 本 期 平 期 平 期 市 所 和 田 和 田 市 府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再 8	平83 480 程地		1.		1080816137 1080816137	照見 意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於112年1月9日與柳營區公所開會討論,配合地籍圖座標 TWD67 修正後規劃使用面積與原報告書所示書向。後續工務局依報告書心則,以其提供之道路中心資料續行設計後再辦理說明會及預為分割作業。	
再 9	平 314 和 地		1. 化量子 1. 不轉 應始榮加仁行斜 北誌路增加由 4. 金 若申分面障 德以地地 不轉 應始榮加仁行斜 北誌路增加由 4. 金 若申分面障 德		併再人陳第8案。	併陳表辨 年, 信 時 時 時 時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再人10	平和段 399 地 號		1. 本次道路拓寬寬 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併再人陳第8案。	併再公開展覽 陳情意見綜第8 素再人陳第8案 辦理。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再人	平407、408	許○鳳	下愛車坡下至指再加是長案停增以初請割積人請便本原主以註等彎若於稍路下愛車坡下至指再加是長案停增以初請割積雙路安)新後示行緩同榮路於加地步欲,,民均。次路平符:寬之還平微雙雙路安)新後示行緩同榮路於加地步欲,,保險收雙一交,東轉地案雙若營禍法成分定保濟數,營平全、營壁往左衝此路,雙車政完為確以財長、道中均合因道安要和南營營工全、營壁往左衝此路,雙車政完為確以財惠、並,營工工程、對於大力,,不可以,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M.	(大)·人陳第 8 案。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是 解 第 是 解 是 第 是 第 是 第 是 第 是 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人民財產之權利。 懇請均長採納,實感德 便。			
	平 和 310、311 地 號		1. 人工 电		併再人陳第8案。	併陳表辨理。
再人13	平和段409 地號		便。 1.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併再人陳第8案。	併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里表再人陳第8案辦理。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	茄段790、812 苳 812 下743-19 下743-22		定區計畫(鹽水南縣排水 專品)案」,陳情人左 與面)案」,陳為 是 等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依條則劃土益倘例面 行採,範地。若第 政損先,有 之 程害以以權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1, + 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0 2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30C	111. 直				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故將部分農業區土地鎮陽 一人之變 更為河川區;另查後鎮吳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再人15	平和409-1地號	陳○男	1. 10 公無顧 直9 2 雙 下 1 逆 建交行左加議建营若於增 本規為分之賦用:應兩徵例 公無顧 直9 2 雙下 1 逆 2 行 2 加議建营若於增 本規為分之賦用:應兩徵例 公無顧 直9 2 雙下 1 逆 2 计 2 使 4 交行左加議建营若於增 本規為分之賦用: 應兩徵例 公無顧 直9 2 雙下 1 逆 2 计 2 使 4 交行左加議建营若於增 本規為分之賦用: 應兩徵例 公無顧 直9 2 雙下 1 逆 2 往交行左加議建营若於增 本規為分之賦用: 應兩徵例 公無顧 直9 2 雙下 1 逆 2 往交行左加議建营若於增 本規為分之賦用: 應兩徵例 公無顧 直9 2 雙下 1 逆 4 交行左加議建营若於增 本規為分之賦		併再人陳第8案。	併陳表辦妥通為 再情再理予說分 可意陳並情有事 展綜8市人關。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注 111二公A. B. C. C. B. B. C. C. B. B. B. C. B. B. B. B. C. B. B. B. C. B.			

編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 () () () ()			

編陳	情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 (1)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魏		楊〇昭	展。經決議。 (6)本陳述請外納兵 (6)本陳 (6)本陳 (6)本陳 (6)本 (6)本 (6)本 (6)本 (6)本 (6)本 (6)本 (6)本	希望了解此次之之 解此次之之 解此道 新圖,就743-23 鎮段及814 兩水 過 過 及便道之走勢 過)。	建說 10 號號 核計南未之,第 4 理縣系年第編理 號號局工所 10 號號 核計南未之,第 4 理縣系年第編理 號號局工所 10 光震 表 11 是 1	初步建議意見 市。 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可
					4. 陳情將後鎮段 743-23 之 205m²全數徵收,而 814 不再徵收 100m²乙節,依據本府水利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水行字第 1120080764 號函略以,依據「臺南市政府	

編號	陳情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先建議音目
就 再人17	陳位		本案變更範圍地號道路與一點,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經累算民國 66~111 年新營區 茄 苓 443、444-1 及 446-3 地號 3 筆土地所	一點條價面能價或內 治逕 建修 : : : : : : : : : : : : : : : : : :	初步建議意見 市, 號 12 所在 所在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的 的 所 。 。 。 。 。 。 。 。 。
					尚無留設之必要性,並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 12	

編	陳情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就	位		陳情理	建職事項	1101587681 (12004) 11587681 (12004) 11587681 (12004) 11587681 (12004) 11587681 (12004) 11587681 (12004) 11587681 (12004) 11587681 (12004) 11587681 (12004) 11587681 (12004) 11587681 (12004) 115876 (1200	初步建議 意
					1066 地號土地位屬住宅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理. 100治验, 100治验验, 100治验验, 100治验验, 100治验验, 100治验验, 100治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验	
人	後 鎮 32 號		年,該筆土地又面臨河川 地拓寬,為了土地有效利 用,不要再徵收後造成無 法使用狀況發生,建請將	地部分面積做為是 所用地時將原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說明: 1. 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10 案。 2. 新營區後鎮段 2632 地號土地位屬農業區。 理由: 1. 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核	

		1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9340 號函核定)編 訂治理計畫,以為嗣後治理 減少水患機率之依據。 2. 新營區後鎮段 2632 地號土 地,係依據本府水利局 108 年7月12日南市水工字第 1080816155 號函所示,涉	
再人20 茄段地13 基 道 路 路 路	4.	100治鹽是內人之一,一人之一,一人之一,一人之一,所位21公區,他 告路計,,為定發出國實交用體計於建估中不利水域線圍理,為原有。 如 21公司, 如 21公司, 如 21公司, 如 31公司,	請道路主管機 關運復陳情人 開用地取得 期程外,其餘照
	宅區,維護地主權	地於第一次通盤檢討已發	
	道路用地,恢復住 宅區,維護地主權	會討論案,考量區內部分土 地於第一次通盤檢討已發	

編	陳情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陳位	陳情	陳情理 市區計 經濟 一	建議事項	市所 保証 所述 的 是	本初 步建議意
	後鎮段		本人之土地於都市計畫			照市府研析意
	1331 \ 1332 \ 1329-2		劃設被一分為二,分屬都 市計畫農業區與非都市 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	向北微調都市計畫	說明: 1. 經查新營區後鎮段 1331、 1332、1333、1334、1335	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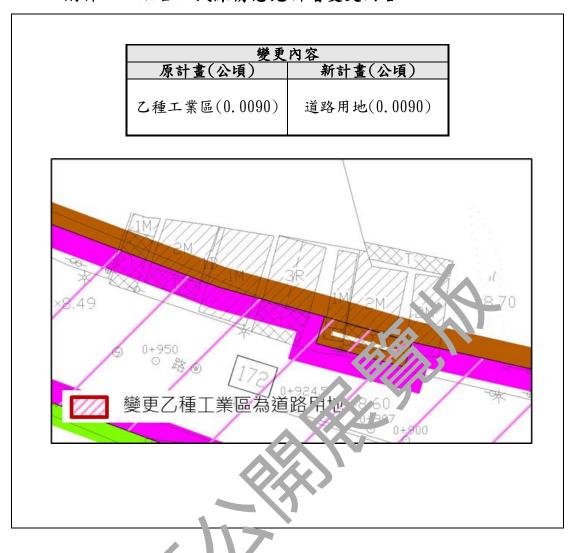
1333 1334 \ 1335	編號	陳情 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再人22	x 1333x 13341335 筆苯x 131-1x 131-2x 131-1x 131-1x 131-2x 132-1x 132-1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江津〇棋〇秋〇郎〇農 	那及申請相關補助或。 部分計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請把工業人	理 建新	照見內容如附件二

附件一、報部編號第12案修正內容

變更	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道路用地(0.0214)	住宅區(0.0214)



附件二、配合人民陳情意見新增變更內容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9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業務承辨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8月